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市级中职示范校项目建设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校园文化建设签约仪式(暨环境改造)

会议地点: 综合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7.4.5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平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校长	18983912711	
2	刘宇甜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主任	18523868669	
3	吴可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出纳	13608490345	
4	冯以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会计	13678493078	
5	李翔辉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主任	13583888860	
6	王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书记	15123170200	
7	林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会计师	13883331966	
8	杨忠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副校长	13638404433	
9	谭智莉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项目组长	13594665885	
10					
11					
12					
13					
14					
15					
16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设计取费说明

尊敬的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领导：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费（包含1、校门内外环境设计，2、校园内环境设计（公共环境：操场、主席台、食堂等），3、教学楼、实训室的楼道、楼梯环境设计，4、校园内建筑外观设计，5、陈列室设计，6、寝室环境设计，7、校内作雕塑景观小品等）按工程投资总额（暂估100万元）收取，我司设计师为一类资质证书雕塑家，一类资级证书雕塑家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按所创作雕塑项目工程总造价的25~30%计取（详见附件：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2011版编制说明）应收费为25—30万元。我方按低限25万元收取，同时我方再下浮22%，实际报价为19.5万元。

特此说明

重庆善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报价

甲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乙方：重庆豪达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进行雕塑环境文化建设方案的设计（包含1、校门内外环境设计，2、校园内环境设计（公共环境：操场、主席台、食堂等），3、教学楼、实训室的楼道、楼梯环境设计，4、校园内建筑外观设计，5、陈列室设计，6、寝室环境设计，7、校内作雕塑景观小品等）报价。乙方重庆豪达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以下说明和报价。

项目总设计师负责人简介：

王官乙：四川美术学院教授，中国最著名的艺术家之一，1993年第一批艺术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者，美国大都会博士生导师，德国卡塞尔艺术学院客座教授，因艺术成就卓越获加拿大荣誉公民，事迹收入《世界华人艺术成就大典》、《世界名人大典》，闻名世界的大型泥塑《夜租院》就是他领导创作的。

此设计费按工程投资总额（暂估100万元）收取，王官乙为一类资质证书雕塑家，一类资级证书雕塑家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按所创作雕塑项目工程总造价的25~30%计取（详见附件：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2011版编制说明）应收费为25—30万元。，我方按低限25万元计算并再次下浮23%，实际只报价收取19.25万元，特此说明

重庆豪达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设计取费说明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雕塑专业委员会

2010年12月10日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 2011 版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作为公共工程的城市雕塑项目，不同于非公共需求的艺术家个人雕塑作品市场价值的认定方式。艺术无价，工程有价。为体现艺术创作的文化意义与著作权益，改变长期以来城市雕塑建设轻创意、轻著作权和不适合国家规范的弊病，中国工艺美术协会雕塑专业委员会在集中各方意见与方案的基础上，比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制订本标准。

国有资金为城市雕塑建设投资主体，是中国区别于西方国家的特色国情。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城市雕塑建设项目，执行招标投标和竣工决算审计的法定程序时，本标准以雕塑艺术行业标准为其提供参照依据。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台正式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后，以国家标准为准。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根据“政府宏观控制，市场竞争形成价格”和行业自律的指导思想，遵照《价格法》、《工程招投标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参照建设系统《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格式，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适应国际惯例的需要，借鉴国际公共艺术项目运作案例，结合中国城市雕塑建设实践，制订本标准。

三、适用范围

■ 本定额定义的城市雕塑建设项目，包括公共建筑内、外墙面建设、室内外公共空间营造、道路交通景观建设、各类工程项目景观建设、公共园林景观建设和旅游景观建设中固定性艺术雕塑工程。

■ 上述范围内的非固定展示性艺术雕塑项目建设参照本定额。

使用说明

一、取费基准

■ 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的收取标准，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和主创作者的艺术资质级别，按《城市雕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总造价的相应百分比计算。

■ 《城市雕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总造价包括：雕塑艺术塑造与定样制模工程、雕塑成品制作与安装工程、雕塑成品运输与基座基础工程等计价项目之总和。

二、阶段与成果

■ 参照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格式，城市雕塑创作设计分为三个阶段：

（方案设计） 初稿创作：画稿或同时提供立体小样

（初步设计） 定稿与环境：按比例立体小样和相关小环境设计

(中样定稿：成品高度 $\geq 5M$ 的项目需要)

(施工图设计)结构与基座：如需提供材料结构专业规范设计,按国家相关标准另行计取设计费

■以城市雕塑创作设计实际,确定三阶段相关工作量比例。

三、分类界定

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城市雕塑建设工程,必须由具备雕塑专业资质的艺术家承担创作设计。

城市雕塑专业资质证书的认定:

1. 大中专院校雕塑类专业三年以上教育培训的正式毕业或结业证书;
2. 省(省级市)以上美术家协会、工艺美术协(学)会、雕塑协(学)会的雕塑专业会员证书;
3. 全国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
4. 国家人事部门正式颁发的雕塑艺术专业职称证书。

■城市雕塑项目分类

1. 重要场所(A类):大中城市大型广场、城市主要节点、政府建筑与城市公共文体传播设施工程,省级以上重大事件纪念地与历史文化遗址等重要公共场所的城市雕塑建设项目。

(A类城市雕塑项目的创作设计,须持有全国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二级以上、雕塑专业技术职称副高以上、国家级雕塑专业协(学)会会员证书等其中一项的雕塑家方可独立承担);

2. 非重要场所(B类):除A类以外的其他城市雕塑项目,包括商业性房地产公共区域的雕塑建设项目。

四、分类界定

1. 三类资级证书雕塑家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按所创作雕塑项目工程总造价10~15%计取。

三类资级证书认定:国家三级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初级职称包括雕塑专业助教、助理工艺美术师、省级美术协(学)会雕塑会员、雕塑大专以上毕业证等。

2. 二类资级证书雕塑家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按所创作雕塑项目工程总造价的18~23%计取。

二类资级证书认定:国家二级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国家级美术协(学)会会员、雕塑专业中级职称(讲师、二级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雕塑工程师)、雕塑硕士毕业证。

3. 一类资级证书雕塑家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按所创作雕塑项目工程总造价的25~30%计取。

一类资级证书认定:国家一级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国家级美术协(学)会理事、雕塑专业高级职称(正副教授、国家一、二级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程师)



凡属定向特约艺术名家创作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由委托方与艺术名家协商，原则上应高于工程总造价的 30% 计取。

五、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行业标准

本标准创作设计收费，以城市雕塑工程量清单计价总额为计费基数

资质类别项目场所	一类	二类	三类
A类：重要公共场所	30%	23%	15%
B类：一般公共场所	25%	18%	10%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委托设计合同报价

工程名称：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发 包 人：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以下简称发包方）

设 计 人：重庆富瑞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

发包方：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承包方： 重庆富瑞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包含 1、校门内外环境设计，2、校园内环境设计（公共环境：操场、主席台、食堂等），3、教学楼、实训室的楼道、楼梯环境设计，4、校园内建筑外观设计，5、陈列室设计，6、寝室环境设计，7、校内作雕塑景观小品等）进行报价，承包方根据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雕塑专业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 2011 版编制说明，承包方按工程投资总额（暂估 100 万元）收取设计费，承包方设计师为一类资质证书雕塑家，一类资级证书雕塑家的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费，按所创作雕塑项目工程总造价的 25~30%计取（详见附件：城市雕塑创作设计收费标准 2011 版编制说明）应收费为 25—30 万元。，我方按低限 25 万元计算并下浮 21%，实际收取 19.75 万元，特此报价。

重庆富瑞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2017. 3. 31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合同

甲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乙方：重庆豪达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进行雕塑环境文化建设方案的设计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设计服务：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内容为：（包含 1、校门内外环境设计，2、校园内环境设计（公共环境：操场、主席台、食堂等），3、教学楼、实训室的楼道、楼梯环境设计，4、校园内建筑外观设计，5、陈列室设计，6、寝室环境设计，7、校内作雕塑景观小品等），设计方案以效果图、手绘或小稿模型表现，设计方案数量不低于 30 件。

质量保障措施

该项目由四川美院王官乙教授为设计艺术总监，王松为设计总负责人。

第二条 成果提交时间及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四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建设方案。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支付方式

1、该设计项目合同的含税总经费为 19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设计取费说明），由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为 5775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设计方案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金额为 9625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设计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85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合同总经费支付结算后，合同的经济关系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拥有合同所指内容形象的使用、复制、宣传、转让权利，也无需再征得乙方及乙方代表的同意。

2、乙方及乙方代表只拥有合同所指内容的著作权、署名权。乙方不能将此实物作品用于其他地方。

3、以上设计作品必须由王官乙及王松签名确认为本人拥有之著作权。

第六条 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作品）因侵权所引起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在使用项目设计（作品）中，因改变了设计（作品）或作不当用途所引起的侵权等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

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协议），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三 份、乙方执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重庆工艺美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官乙

乙方：（盖章）
重庆工业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松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7年4月6日 签订日期：2017年4月6日

项目总设计师负责人简介：

王官乙：四川美术学院教授，中国最著名的艺术家之一，1993年第一批艺术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者，美国大都会博士生导师，德国卡塞尔艺术学院客座教授，因艺术成就卓越获加拿大荣誉公民，事迹收入《世界华人艺术成就大典》、《世界名人大典》，闻名世界的大型泥塑《收租院》就是他领导创作的。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合同

甲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乙方：重庆豪达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进行雕塑环境文化建设方案的设计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设计服务：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方案设计（内容为：（包含 1、校门内外环境设计，2、校园内环境设计（公共环境：操场、主席台、食堂等），3、教学楼、实训室的楼道、楼梯环境设计，4、校园内建筑外观设计，5、陈列室设计，6、寝室环境设计，7、校内作雕塑景观小品等），设计方案以效果图、手绘或小稿模型表现，设计方案数量不低于 30 件。

质量保障措施

该项目由四川美院王官乙教授为设计艺术总监，王松为设计总负责人。

第二条 成果提交时间及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四十个工作日之内提交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建设方案。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支付方式

1、该设计项目合同的含税总经费为 19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详见附件：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雕塑环境文化设计取费说明），由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为 5775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设计方案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金额为 9625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设计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85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3、合同总经费支付结算后，合同的经济关系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甲方拥有合同所指内容形象的使用、复制、宣传、转让权利，也无需再征得乙方及乙方代表的同意。

2、乙方及乙方代表只拥有合同所指内容的著作权、署名权。乙方不能将此实物作品用于其他地方。

3、以上设计作品必须由王官乙及王松签名确认为本人拥有之著作权。

第六条 乙方提交的项目设计（作品）因侵权所引起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在使用项目设计（作品）中，因改变了设计（作品）或作不当用途所引起的侵权等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

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协议），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执三 份、乙方执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松

乙方：（盖章）
重庆豪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松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17年 6月 6日

签订日期：2017年 4月 6日

项目总设计师负责人简介：

王官乙：四川美术学院教授，中国最著名的艺术家之一，1993年第一批艺术类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者，美国大都会博士生导师，德国卡塞尔艺术学院客座教授，因艺术成就卓越获加拿大荣誉公民，事迹收入《世界华人艺术成就大典》、《世界名人大典》，闻名世界的大型泥塑《收租院》就是他领导创作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9148166H

名称 重庆善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正街229号3-10-1#

法定代表人 石凯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景观雕塑加工、制作；铜雕壁画、铜门、铜窗、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20日

副本号: 1-1 gsxt.cqgs.gov.cn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57715352XY

名称	重庆豪达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13号413
法定代表人	刘宏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雕塑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1月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cq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717735892

名称 重庆富瑞景观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新市场铁路新村4号

法定代表人 石凯

注册资本 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2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园林景观设计；城市雕塑设计、制作；金属门窗设计、加工；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1月20日

副本号: 1-1 gsxt.cqgs.gov.cn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不另行通知。



※领导小组讨论分散采购事宜

※领导小组讨论分散采购事宜